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公司”）委托，指派黄艳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236020/DT/cj/cm/D4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苏斌、宋述国、陆春己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公告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10.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全部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全部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且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相较于公司制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达成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

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终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并依法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